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萬嘉敏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 dop-a308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考字第112300189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應報府備查情形表填表說明及範例」、「112年度各機關學校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,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得超過60小時之工作態樣一覽表」、「公務員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,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得超過80小時之機關一覽表」及「依服勤辦法第5條調整輪班輪休人員休息日數之機關一覽表」各1份(25044559\_11230018961\_1\_ATTACH2.pdf、25044559\_11230018961\_1\_ATTACH3.pdf、25044559\_11230018961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:有關各機關學校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服勤辦法)應事 前報經本府同意,及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報府備查 情形之作業方式一案,請查照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服勤辦法第2條、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簡化行政作業,各機關學校公務員如有服勤辦法第4條所定例外情形,而有調整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3項所定每日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業務需要者,以及實施輪班輪休人員因應業務需要,須依服勤辦法第5條規定調整每週休





北一女中 1120316 **WRAA1126003051**\* 息日數者,請依下列說明配合辦理;又除特殊重大專案業務外,均得溯自服勤辦法施行日(112年1月1日)起實施:



- (一)公務員為辦理下列4種態樣之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,得由機關學校核實認定並經首長核准後,於辦理期間不受每月延長辦公時數60小時之限制,惟不得超過80小時,並以2個月為限,必要時始得再延長1個月:
  - 1、舉辦大型活動或因應連續假期之相關工作。
  - 2、辦理季節性防災整備或法定傳染病防治等工作。
  - 3、辦理與本市議會相關且具時效性之工作。
  - 4、辦理年度例行且可預期,並具期間性之工作。

## (二)特殊重大專案業務:

- 經機關學校審慎評估後確有需要者,應由一級機關及 區公所敘明各該專案之辦理期間、辦理人數、辦理業 務、每月延長辦公時數需超過80小時之原因及特殊性 等事宜,事前簽報本府同意後據以辦理,並請先會辦 本府人事處進行審查。
- 2、至各機關學校前於112年1月已提報112年度應辦理之特殊重大專案業務,計有本市主要幹道道路銑鋪等5案 (詳如附件),同意依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,於各該辦理期間以每3個月延長辦公時數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之。
- (三)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、本府工務局等11個機 關所報輪班輪休人員(詳如附件),同意依服勤辦法第5 條第5項規定,將每週2日之休息調整為每4週內有8日之







休息,以應排班之需。

- (四)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,致有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 (不得超過80小時),或單日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(不得連續超過3日)等情形者,請依所附填表說明按月線上填報,俟本府人事處彙陳後以電子郵件統一回復本府備查情形。
- 三、為避免同仁長期累積恐有過勞影響身體健康之疑慮,公務 員因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情形延長辦公,或 於休息日出勤者,各機關學校應於原因消滅後,依同辦法 第7條規定,優先排定給予相關人員適當之補休假,以維護 其健康權。
- 四、檢附「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應報府備查情 形表填表說明及範例」、「112年度各機關學校公務員為辦 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,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得超過60小時 之工作態樣一覽表」、「公務員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 務,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得超過80小時之機關一覽表」及 「依服勤辦法第5條調整輪班輪休人員休息日數之機關一覽 表」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 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 電2023/03/16文